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二、活动时间

征集阶段自发布之日起至6月15日(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为准)。6月下旬开展作品评比。一等奖作品推荐报送省法宣办。

三、活动内容

征集各类以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为主题的法治漫画、法治故事、法治微视频(动画、影视)。反映宪法修正案内容的系列漫画优先评选。

四、作品要求

(一)作品形式。作品风格要自然,表达严谨清晰,易认易记,感染力强,宣传效果突出;制作上技术要先进,语言规范,制作精良,表现完美。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必须是原创,不得抄袭、剽窃,应确认拥有著作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并保证不侵犯任何人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如有违反,取消参赛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己承担。已在各类刊物公开发表过的作品,以及在其他征集活动中获奖的作品可参与作品后期的传播宣传,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二)作品规格。

- 1.法治漫画类,由作者翻拍或扫描后上传,格式统一为JPG。
- 2.法治故事每篇在1500字以内。
- 3.法治微视频,应关注作品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画质清晰。

部时长3分钟以内，微视频类每部时长10分钟以内，作品均为标清以上，格式统一为MPG。

（三）其他要求。省教育厅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获奖作品用于公益宣传。凡提交作品参赛者，即视为接受有关赛事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五、奖项设置

法治漫画、法治故事、法治微视频三个类型分设奖项，按征集作品总数的10%、20%、40%比例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六、作品报送

作品发至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也可邮寄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合肥市金寨路321号）。

七、相关要求

广泛持续深入开展宪法、教育法等法律学习宣传教育，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校要统筹安排，抓好各类作品的创作报送宣传工作，要突出精品意识，认真组织创作，深化作品思想内涵。作品主题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切实做到有利于加强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

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联系人：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韩传宇，联系电话：0551—62831813。



(此件主动公开)